

#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

## 控制工程學分學程修習辦法

101.09.05 100 學年度第八次院課程會議通過

101.10.19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3.04.18 102 學年度第 5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3.05.27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11.2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。
- 第二條 學程名稱：控制工程學分學程
- 第三條 主辦單位：電機工程學系
- 第四條 設置宗旨：為促進國內產業自動化及提昇控制工程技術，以提高本校畢業生就業機會及增加職場競爭力，而設立本學分學程。本學分學程之設立，以培育控制工程所需之人才為宗旨，俾利未來修畢後可直接投入自動化與控制工程相關產業。
- 第五條 課程規劃：參閱「控制工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」。
- 第六條 修讀資格：凡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皆可報讀。
- 第七條 學分限制：
1.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所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。
  2. 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中同一欄位所列科目均視為同一科目，僅採計一次。
  3. 本學分學程不採計已用於其他學分學程之科目。
  4. 核心課程至少應修習及格達 2 門，其中須含一門學分學程必修科目；實驗課程至少應修習及格達 1 門。
- 第八條 學分學程證書核發：取得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內之課程至少十八學分，其成績合格者，可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，向主辦單位提出學分學程證明書之核發申請，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，呈由學校核發「控制工程學分學程」證明書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電機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、電機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 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

# 控制工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

105.12.13 105 學年度第四次電機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6.01.11 105 學年度第六次電機系系務會議通過

106.04.19 105 學年度第二次電資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課程種類	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開課學期	學分	備註
核心課程 (至少應修習 及格達2門)	微處理機#/ 微處理機原理# 微處理器系統#	電機工程學系/ 電子工程學系/ 資訊工程學系	2上/ 3上/ 2上	3	
	自動控制	電機工程學系	3上	3	(學分學程必修)
	線性控制系統	電機工程學系	3下	3	
實驗課程 (至少應修習 及格達1門)	微處理機實驗#/ 微處理器系統實驗#	電機工程學系/ 電子工程學系/ 資訊工程學系	2下 3上/ 2下	1	
	數位系統設計實驗#	電機工程學系	3上	1	
	自動控制實驗	電機工程學系	3上	1	
	FPGA系統設計實驗#/ FPGA設計與實驗#	電機工程學系/ 電子工程學系	3下/ 3上	1	電子系FPGA設計 與實驗隔年開
	線性控制實驗	電機工程學系	3下	1	
輔助課程	可程式控制器應用及實驗	電機工程學系	2上	3	
	向量分析	電機工程學系	2下	3	
	複變分析	電機工程學系	3下	3	
	DSP晶片原理與應用#	電機工程學系	3上	3	
	電機驅動控制#	電機工程學系	3下	3	
	類神經網路	電機工程學系/ 電子工程學系	4上/ 4下	3	
	電子電路專論#	電機工程學系	4上	3	(隔年開)
	機器人學	電機工程學系	4下	3	
	自動化工程	電機工程學系	4下	3	
	電子商務	電機工程學系	4下	3	
	電性量測實務#	電機工程學系	3下	3	新增
校外實習一	電機工程學系	3上/ 4上	1	新增	